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代码	519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4月15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1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8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法律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到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日日盈
基金代码	011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4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恢复日期	国联日日盈A 国联日日盈B 国联日日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恢复日期	011930 004969 011940
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B类份额于2024年04月16日起恢复到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在限制本基金B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2303,扩位简称:工银MSCI中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03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工银MSCI中国ETF
交易代码:512303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4年4月16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4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5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事项提示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芯片50ETF,代码:15966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基金投资者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个人客户基本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身份信息更新: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qfwtm.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我的-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号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及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及有效期等。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信息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市场供求

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272	景顺长城稳养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低风险FOF)	开通	开通	是
017269	景顺长城稳养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019682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低风险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0219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28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1)景顺长城稳养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仅可与本公司旗下P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雷
电话:0631-69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6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则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调整投资起点金额、误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qfwtm.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9;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期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于2024年4月19日开始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证监许可[2024]168号文准予注册,于2024年4月19日募集,原定募集期已于2024年4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4月15日(含),自2024年4月16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并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代码	007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4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日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度对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内可暂停,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顺延至可开放的时间。
本基金约定于2024年4月17日(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含)至2024年4月22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4年4月24日(含)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单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在首次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要受直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M<100元时 申购费率 0.08%
100元<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6%
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4%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M<100元时 申购费率 0.08%
100元<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6%
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4%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时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或赎回等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本公司终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代码:15963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代码	007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4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日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度对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内可暂停,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顺延至可开放的时间。
本基金约定于2024年4月17日(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含)至2024年4月22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4年4月24日(含)起不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计算。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单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在首次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要受直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M<100元时 申购费率 0.08%
100元<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6%
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4%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M<100元时 申购费率 0.08%
100元<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6%
M≥500元时 申购费率 0.04%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申购时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或赎回等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若某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类别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0<M<7日	1.50%
7日<M<30日	0.10%
M≥30日	0

(注:赎回费扣除后的余额,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兴华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向同一代理理财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兴华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普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客户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4年4月2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会于2024年4月17日(含)至2024年4月23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微众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07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207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09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72
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9010
6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777
7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610
8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01
9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10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11	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687
12	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13	摩根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503
14	摩根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037
15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24
16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17	摩根尊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837
18	摩根尊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838
19	摩根建造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14
20	摩根建造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15
21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170
22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96
23	摩根民生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024
24	摩根民生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25	摩根内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720
26	摩根内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27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28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800
29	摩根双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310
30	摩根双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31	摩根内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280
32	摩根内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82
33	摩根行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230
34	摩根行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35	摩根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36	摩根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37	摩根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186
38	摩根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032
39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40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19
41	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27
42	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80
43	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44	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59
45	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46	摩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47	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36
48	摩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49	摩根海外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1970
50	摩根日本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27280
51	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80
52		